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3號

原　　告　林○○

訴訟代理人　陳玉芬律師

被　　告　陳○○

訴訟代理人　左皓文律師

複　代理人　許隱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侵害配偶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姜○○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23日結婚，婚後雖因工作分隔兩地居住，然婚姻生活和諧美滿。被告與姜○○原為同公司員工，原告於114年8月8日無意間從姜○○手機發現，被告於114年7月間即開始與姜○○以LINE聊天聯繫，嗣為避免原告發現其間私密交往而互加微信好友，被告更遊說姜○○結束與原告間的婚姻，致原告與姜○○婚姻關係名存實亡，終致兩人於114年9月9日辦理離婚。被告雖否認與姜○○有逾越通常男女正常社交行為，惟由原告翻拍姜ＯＯ手機內容可知，其與被告間早有無數齁濕對話，兩人顯有多次苟且行為，復經姜ＯＯ前已分別向其父親姜ＯＯ、弟弟姜ＯＯ及原告自承確因其與被告之出軌行為，方致兩人婚姻關係破裂難圓，是被告顯係於明知姜ＯＯ為有配偶之人的情況下，猶決意介入原告與姜ＯＯ原本幸福

美滿之家庭，終嚴重破壞原告基於婚姻關係所享有之夫妻身分法益及婚姻共同圓滿生活之利益，堪認情節重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其翻拍姜ＯＯ手機內對話截圖之證據，其上實無被告之姓名或相片，自無法當然確認該對話截圖中與姜ＯＯ對話之人即為被告，而原告翻拍姜ＯＯ手機之時間，亦無從確認截圖中對話之確切日期，甚且細觀對話之內容，亦無法確認截圖中對話之當事人間已有逾越通常男女正常社交行為。而縱姜ＯＯ之父親及弟弟到庭作證姜ＯＯ曾向其等自陳被告即為破壞其與原告婚姻關係之第三者，然因被告均未在場得即時就姜ＯＯ所言提出辯駁，則均屬姜ＯＯ一方所言，而難以採信，況所言縱屬為真，其亦無法具體指明被告斯時係知悉姜ＯＯ為有配偶之人仍決意與之交往，及兩人究係何時方開始有逾越通常男女正常社交行為之時間點等項，是自無從據其等證詞認定原告本件主張為真。按此，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其負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云云，自應因其未善盡本件舉證責任，而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假執行宣告。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

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間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倘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且達於破壞他人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受訴法院於個案決定是否適用該條但書所定公平之要求時，應視各該具體事件之訴訟類型特性暨待證事實之性質，斟酌當事人間能力、財力之不平等、證據偏在一方、蒐證之困難、因果關係證明之困難及法律本身之不明確等因素，以定其舉證責任或是否減輕其證明度；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方式提出相關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可推知與事實相符者，自非不得認其已有提出適當之證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能直接證明待證事實之證據（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各種情況及資料能證明一定之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而依此項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研判與推理作用，得以推論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間接證據或情況證據），亦包括在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係明知姜ＯＯ原為有配偶之人，仍於原告與姜ＯＯ婚姻存續期間，決意與姜ＯＯ發生逾越通常男女正常社交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及婚姻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被告則否認其有何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開規範與實務見解，自應由原告就其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然考量侵害配偶權之行為，當事人多

積極事前遮掩行為、事後隱匿證據，是衡此待證事實之性質，本件認定事實自當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㈢、查原告所提其由姜ＯＯ手機翻拍之對話截圖內容（見本院卷第23-43、71-91、121-141頁），可知與姜ＯＯ對話之他方所使用之LINE用戶名稱為○○○○○○、微信用戶名稱為○○○，該微信對話內容有：「這樣才不會被發現　周五開始這邊（指微信）聊天好了」、「你是不是想對我幹嘛　好討厭喔哥」、「是一直都在做　塞好塞滿的那種」、「靠杯啊　我要表現出　阿廷正在追我還沒讓他得手的態度」、「我喜歡你　主動一點」、「我都是實作　不文字嘴砲的妳是說第一次在VIP強吻的時候嗎」、「昨天我老公又找我談了」、「我剛剛在看我女朋友照片（下接姜ＯＯ相片）」、「我們見面妳大部份的時間是沒穿衣服的」、「我知道每次去你家都會被你吃掉　所以我都乖乖　去洗澡　主要是要躺你的床　我需要乾淨一點　不是　我在等你撲倒我」、「好險我每次都有讓妳抽蓄」、「誰叫你有棒子」、「妳不是用得很開心嗎」、「喜歡那種流水的棒子」等語，由上開對話內容已可推知，對話之他方係明知姜ＯＯ為有配偶之人的情況下，猶與其有多次逾越通常男女正常社交行為。被告雖辯稱原告所提對話截圖無從確認對話之他方即為被告、縱實為被告，亦無從確認上開對話係發生於原告與姜ＯＯ婚姻關係猶為存續期間云云。然查，由原告所提原證8微信用戶資料截圖載明（見本院卷第141頁），該微信用戶名稱Tom之暱稱即為○○○○○○（○○○）、WeChat ID為○○○○○○○○、地區為○○○ ○○○○○○，應已足辨識被告即係上開微信對話截圖中與姜ＯＯ對話之他方。又縱原告所提上開微信對話截圖無足以彰顯實際對話之時點，然由原告所提翻拍上開對話截圖之相片明細（見本院卷第121-141頁），可知原告翻拍時點均係其與姜ＯＯ辦理離婚約莫一個月前，復細觀其間對話內容，可知姜ＯＯ常至被告家中親密交往，且已與被告家人多有互動，足認兩人親密往來

已非短期，足堪認定上開對話、乃至於兩人親密交往行為，係原告與姜ＯＯ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內發生甚明。綜上，被告辯稱原告所提上開對話截圖尚無足認定本件侵權行為事實云云，洵無可採。

㈣、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被告IG用戶資料（按IG用戶名稱為○○○○○○，其內張貼之個人相片為被告之相片，見本院卷第71-77頁），其上所使用之IG大頭貼照片，業經姜ＯＯ之弟弟即證人姜ＯＯ當庭證稱與姜ＯＯ前向其親自出示其外遇對象相片一致，證人姜ＯＯ更當庭證稱，姜ＯＯ斯時即自陳與原告離婚，即係因其與相片中之第三者外遇所致，於確認該第三者為姜ＯＯ原任職公司不同部門的同事及工作近況後，姜ＯＯ即因應姜ＯＯ之請求，以藍牙耳機方式與該第三者進行三方通話，該第三者於通話中表明兩人在一起愉快就可以、不要有婚姻的束縛、佩服姜ＯＯ敢離婚、不會辜負姜ＯＯ、其之後會到○○○○○任職，並直接表明「也許我現在就是大家所稱的小王」等語。而姜ＯＯ之父親即證人姜ＯＯ亦於本件具結證稱，姜ＯＯ於114年9月7日晚間向其坦承其與原告離婚之肇因，在於其與被告因工作往來密切而漸發展不正常男女關係，姜ＯＯ並即因應姜ＯＯ要求當場親筆寫下被告之姓名、電話及出生年月日供其確認等情，均有本件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165頁），均足堪認定被告即為姜ＯＯ之外遇對象，且為原告與姜ＯＯ婚姻破裂之原因。被告雖辯稱證人姜ＯＯ、姜ＯＯ證詞真假未明，縱其等與姜ＯＯ間曾有上開對話乙節為真，亦屬姜ＯＯ一方之詞，而難以盡信云云。惟查：

1.證人姜ＯＯ、姜ＯＯ分別為姜ＯＯ之弟弟及父親，而原告與姜ＯＯ已於114年9月9日離婚，其等與原告間之姻親關係已因離婚而消滅，與原告間復無金錢借貸或合夥等利害關係，自無偏袒原告之動機。反之，其等所證內容，係揭露其至親姜ＯＯ於婚姻存續期間外遇，並因而導致婚姻破裂之不名譽情事，對姜ＯＯ顯屬不利。衡諸常情，為人父、為人弟者，

若非確有其事，當無於具結後甘冒偽證罪責，公開陳述有損至親名譽之事，以成全前女婿、前姊夫訴訟之理，是其等證詞之憑信性甚高。

2.又姜ＯＯ向證人姜ＯＯ、姜ＯＯ及原告坦承外遇，係承認可歸責於己之離婚事由，屬不利於己之陳述。姜ＯＯ既已與原告離婚，就離婚原因實無向至親虛構外遇情節之必要。且依前揭三人對話錄音譯文，姜ＯＯ於面談中猶一再表明外遇係其個人問題，並擔心原告起訴將致被告輕生、影響被告家庭經濟及職涯發展，而數度以其個人性命要脅原告不得對被告起訴，足見姜ＯＯ主觀上反係極力迴護被告，要無蓄意構陷被告之動機。參以姜ＯＯ與被告間並無可知之私人糾紛與怨恨，其所指外遇對象即為被告，自屬可信。

3.再者，證人姜ＯＯ所證三方通話內容，係其親自聽聞該第三者於通話中之陳述，並非單純轉述姜ＯＯ之說詞；證人姜ＯＯ所證姜ＯＯ於114年9月7日晚間坦承外遇等情，核與上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99-119頁）。另證人姜ＯＯ所證姜ＯＯ出示之外遇對象相片，與被告IG大頭貼照片一致，亦與前揭微信用戶資料顯示該用戶暱稱為○○○○○○（○○○）、地區為○○○等客觀事證互核相符。

4.綜上，證人姜ＯＯ、姜ＯＯ之證述，與卷內對話截圖、微信用戶資料、IG用戶資料及對話錄音譯文等證據相互勾稽，均可互為印證，是縱被告於姜ＯＯ為上開陳述時未能在場辯駁，亦無礙於本院認定上開證詞之可信性。被告前揭所辯，洵無可採。

被告與姜ＯＯ之往來，已非偶發之曖昧言談或一般社交互動，而係以男女朋友相稱，並有反覆至被告住處親密往來及刻意改用通訊軟體隱瞞原告之情形。審酌其等交往之內容、親密程度及對原告婚姻共同生活所生之影響，足認被告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

㈤、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依同一理由，前揭有關人格法益受侵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經查，被告於原告與姜ＯＯ婚姻存續期間，於明知姜ＯＯ為有配偶之人的情況下，仍與之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分際之不正當交往，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顯示兩造之經濟、收入等狀況，綜合卷內所呈現兩造身分、地位、經濟情況，兼衡被告侵權態樣、情節、手段、方式、期間，及對原告婚姻與家庭生活影響程度，認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屬相當，礙難准許。

㈥、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爰不另為假執行擔保

金之諭知；又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魏翊洳